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新秩字第31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

被移送人 黃暉喆

被移送人 陳柏翔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0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5051178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暉喆、陳柏翔藉端滋擾住戶，分別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黃暉喆、陳柏翔於下列時間、地點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5日晚間7時許、115年8月6日下午3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藉王可芸之胞弟王柏堯欠債之事端，於上開時間，連續2日前往王可芸住處外，大聲呼叫「有沒有人，出來」、「王柏堯出來還錢」等語，各持續約10分鐘，以此方式滋擾住戶。

二、上開違序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佐：

(一)被移送人2人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王可芸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及截圖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規定保護之目的，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；而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發揮，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而言。經查，黃暉喆於警詢中供稱積欠其債務之人為王柏堯等語，可知債務糾紛應存在於黃暉喆、王柏堯之間，與王可芸無關，黃暉喆如欲向王柏堯追討債務，本應循正當法律途徑為之，且依王可芸於警詢中證稱上址住處係由王可芸與其配偶、子女、配偶之父親共同居住等語，可知王柏堯並未居住該處，黃暉喆、陳柏翔上開所為，顯係欲藉滋擾場所，逼迫與債務糾紛無關之王可芸出面為王柏堯償還債務，造成上址住戶之心理不適與不安，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該場所之安寧秩序，核被移送人所為，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住戶之違序行為，應予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本件違序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危害情節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違序行為後坦承客觀事實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

附錄論科處分之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

- 01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
02 下罰鍰：
03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04 場所者。